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工大高科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编制、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